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95,005,478.4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80,706,831.67 元。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80,706,831.67 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29,805,796.58 元。

为保障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项目开发，实现母公司和子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本年度子公司暂未向母公司实施分红，不存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

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积极履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同时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三、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公司财务状况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且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是在考虑到公司现阶段业务特点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